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傅國源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3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alsk1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063051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(21622111\_10630510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應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按月發放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106年下半年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，併同將相關規定轉知各領受人並妥為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600492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，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並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之規定，相關考試院令及銓敘部函前經本府於106年4月27日以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339600號書函請轉知各領受人知悉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為免發放日期之調整影響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排，爰請各機關製發106年下半年月退休金、月撫慰金通知書時，併同註記上述規定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  
2017-07-03  
09:57:11

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

訂

線